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